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邹喜峰（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邹喜峰（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刘阳

填 表 人： 刘阳

建设单位：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72031009

电话：13872031009

传真：/

传真：/

邮编：438309

邮编：438309

地址：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适养区） 地址：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适养区）



###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明确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已明确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详见表三中“4、工程建设内容”、附图3。
2	完善环评批复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完善环评批复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八中“5、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关于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0]106 号）
-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废气、厂界噪声）
- 附件 3 项目生产工况说明
- 附件 4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5 项目污泥、粪便采购合同
- 附件 6 企业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说明书及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协议书
- 附件 9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附件 10 项目验收意见及验收工作组名单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适养区）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2 栋）、储运工程（原料堆放区）等				
设计规模	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				
实际规模	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博捷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武汉博 捷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10.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2022年6月5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并实施；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发布并实施；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发布并实施；
- 11、《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9月；
- 12、《关于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0]106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2020年10月26日。

**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国家及相关部门未发布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新标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发酵臭气。破碎筛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发酵臭气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限值。详见表1-1。

➤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 **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四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粉碎粉尘、筛分粉尘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	氨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	发酵废气
		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浓度最高点 1.5mg/m <sup>3</sup>	
		表2	硫化氢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kg/h	
表1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浓度最高点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四侧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家禽饲养；动物饲养；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水产养殖；肥料生产；牲畜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茶叶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林业产品销售；谷物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 年 9 月，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6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0]106 号《关于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2025 年 6 月 18 日，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6），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49A1UF3C001Q，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9 日，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7），备案编号：421181-2025-62-L，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成功。目前，项目已竣工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特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

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适养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4'45.065"，北纬 31°3'3.790"。项目东侧 410m 处为温赵家居民点；南侧紧邻湖北圆廷农业有限公司；西侧 480m 处为大程家湾居名点，东北侧 343m 处为养殖场，东侧隔沟渠紧邻区域为农田，西侧、北侧紧邻区域均为林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现状环境敏感点较环评阶段基本无变化。现阶段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m）	备注
1	温赵家	东侧	410	居民点
2	湖北圆廷农业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在建
3	大程家湾	西侧	480	居名点
4	养殖场	东北侧	343	--
5	沟渠、农田	东侧	10	--
6	林地	西侧	紧邻	--
7	林地	北侧	紧邻	--

## 4、工程建设内容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规划建设内容与验收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发酵区	位于车间中部，建设 6 个发酵罐，对混合后的原辅料进行发酵。	钢结构，全封闭式，建筑面积 1558m <sup>2</sup> ，高 8m，设置有自然干燥、破碎、筛分区等，主要用于发酵成品的干燥、破碎、筛分。	取消生产车间 1 发酵、烘干、造粒工序，主要用于发酵成品的干燥、破碎、筛分，其他一致。
			成品加工区	位于车间北侧，对发酵成品进行电热烘干，部分造粒，并对合格品进行打包出货，不合格品返回生产。		
			原料加工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对秸秆等辅料进行粉碎，并与原料混合调质后进行翻抛。		
		生产车间 2	发酵区	位于车间中部，建设 6 个发酵罐，对混合后的原辅料进行发酵。	钢结构，全封闭式，建筑面积 923m <sup>2</sup> ，高 8m，设置有堆制、后熟区，主要用于混合后的原辅料发酵。	取消生产车间 2 烘干、造粒，主要用于混合后的原辅料发酵，其他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成品加工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对发酵成品进行电热烘干，部分造粒，并对合格品进行打包出货，不合格品返回生产。		
			原料加工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对秸秆等辅料进行粉碎，并与原料混合调质后进行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翻抛。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为辅料暂时堆放区域。	钢结构，全封闭式，建筑面积1280m <sup>2</sup> ，高8m，主要用于原辅料的贮存。	新建原料仓库，将原料堆放区由各车间调整到新增建设的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东南侧，为辅料暂时堆放区域。					
3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打水井，用水量为284m <sup>3</sup> /a。	自打水井，用水量为284m <sup>3</sup> /a。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新建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雨污分流，新建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300万kW·h。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300万kW·h。	一致			
		供热制冷		办公室、员工休息室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办公室、员工休息室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一致			
4	废气处理	发酵区	原料加工车间混合工段	采用生物除臭剂从源头上降低发酵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生产车间封闭，对于生产车间产生的臭气，进行负压收集引入喷淋装置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均采用封闭措施，采用车间生物除臭技术，从源头减少臭气产生，生产车间产生的臭气通过引风机形成负压，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植物液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一致			
		辅料粉碎工段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系统，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取消烘干、造粒工序，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取消烘干、造粒工序，其他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烘干、造粒、筛分工段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化粪池容积为7.2m <sup>3</sup> 。	一致
	初期雨水	在项目厂区西侧设置初期雨水池，其容积为70m <sup>3</sup>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地面清洗，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郟家河，初期雨水池容积为84m <sup>3</sup> 。	项目初期雨水池实际建成容积为84m <sup>3</sup> ，较环评阶段容积增加，其他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输送过程散落原料	及时清扫并回用于生产	及时清扫并回用于生产	一致				
		布袋除尘系统收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机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建设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暂存于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废活性炭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	发酵区、危废暂存间	发酵区、危废暂存间	一致				
		一般防渗区	粉碎、搅拌区、成品烘干、打包区	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取消搅拌、粉碎、烘干工序，其他一致。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墙壁隔声、减震垫	距离衰减、墙壁隔声、减震垫	一致				

5、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和验收实际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标准	环评年产量(吨)	实际年产量(吨)	变化情况
1	有机肥料	《有机肥料》(NY525-2012)	100000	100000	一致
2	合计	/	100000	100000	一致

## 6、主要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拟购置设备和验收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粉碎机	2	0	-2
2	搅拌机	2	0	-2
3	翻抛机	2	2	一致
4	筛分机	2	0	-2
5	包装机	4	0	-4
6	造粒机	2	0	-2
7	烘干机	2	0	-2
8	破碎筛分一体机	0	1	+1

##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整体呈不规则形状。厂区北部为综合楼；厂区中部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厂区南部为麻城市鑫霖养殖专业合作社养鸡场（不在本报告验收范围内）；危废暂存间均位于生产车间 1；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东北部；沉淀池位于生产车间 1 东北侧；大门位于厂区北部。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周期为 15 天，其中 2 天生产加工，定员 14 人，每日 2 班工作制，每班制时长 8 小时；13 天原辅料发酵，定员 6 人，每日 2 班工作制，每班制时长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设计使用量和验收实际使用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原辅材料	人、畜类粪便	万 t/a	7	7	一致
2		污泥	万 t/a	3.5	3.5	一致
3		米糠、秸秆、蘑菇渣等	万 t/a	5	5	一致
4		泔水	万 t/a	1	1	一致
5		菌种	t/a	40	40	一致
6	能源	水	m <sup>3</sup> /a	284	2343	+2059m <sup>3</sup> /a
7		电	万 kW·h/a	300	300	一致
8	废气治理耗材	生物除臭剂	t/a	/	0.031	+0.031t/a
9		植物除臭剂	t/a	/	5.4	+5.4t/a

### 3、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车间生物除臭用水、植物液喷淋除臭用水）。

#### （1）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134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85%计算，则生活污水为113.9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车间生物除臭用水、植物液喷淋除臭用水。

##### ①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需要定期的清扫厂房，厂房内约1000m<sup>2</sup>需要清扫，清扫前需要洒水，项目清扫用水用水量为150m<sup>3</sup>/a。该部分用水全部损失。

##### ②车间生物除臭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采用车间生物除臭技术从源头减少臭气的产生。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占地面积合计为2481m<sup>2</su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25kg原液可处理2000m<sup>2</sup>生产车间产生的臭味，则车间生物除臭所需生物除臭剂原液约为31.0kg，生物除臭剂稀释比例为50倍，则生物除臭剂配置用水为1519m<sup>3</sup>。该部分用水全部损失。

##### ③植物液喷淋除臭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发酵臭气采用车间密闭、车间生物除臭后经引风机负压收集后引入植物液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号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植物液喷淋塔循环水箱总容积为18m<sup>3</sup>，则循环用水量为18m<sup>3</sup>/d（5400m<sup>3</sup>/a），项目植物除臭剂用量约为1kg/（t水·d），则植物除臭剂年用量为5.4t。项目循环水量损耗量约约占循环用水量的10%，则循环水量损耗量为1.8m<sup>3</sup>/d（540m<sup>3</sup>/a），新鲜补充水量为1.8m<sup>3</sup>/d（540m<sup>3</sup>/a）。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2-6，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m<sup>3</sup>/a

序号	用水分类	给水			排水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污排水	
1	生活用水	134	134	0	20.1	113.9	
2	生产用水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150	150	0	150	0
3		车间生物除臭用水	1519	1519	0	1519	0
4		植物液喷淋除臭用水	5940	540	5400	54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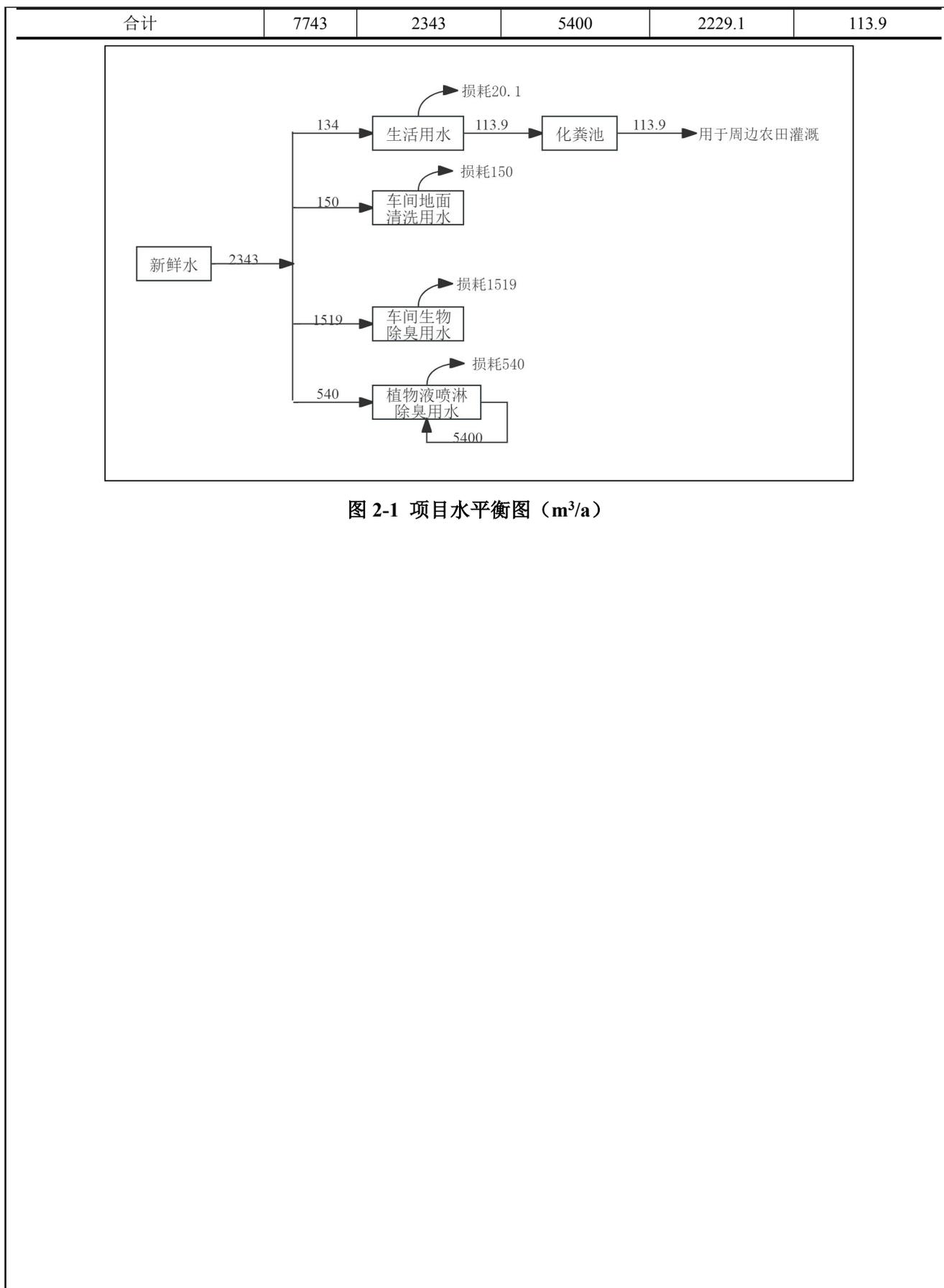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有机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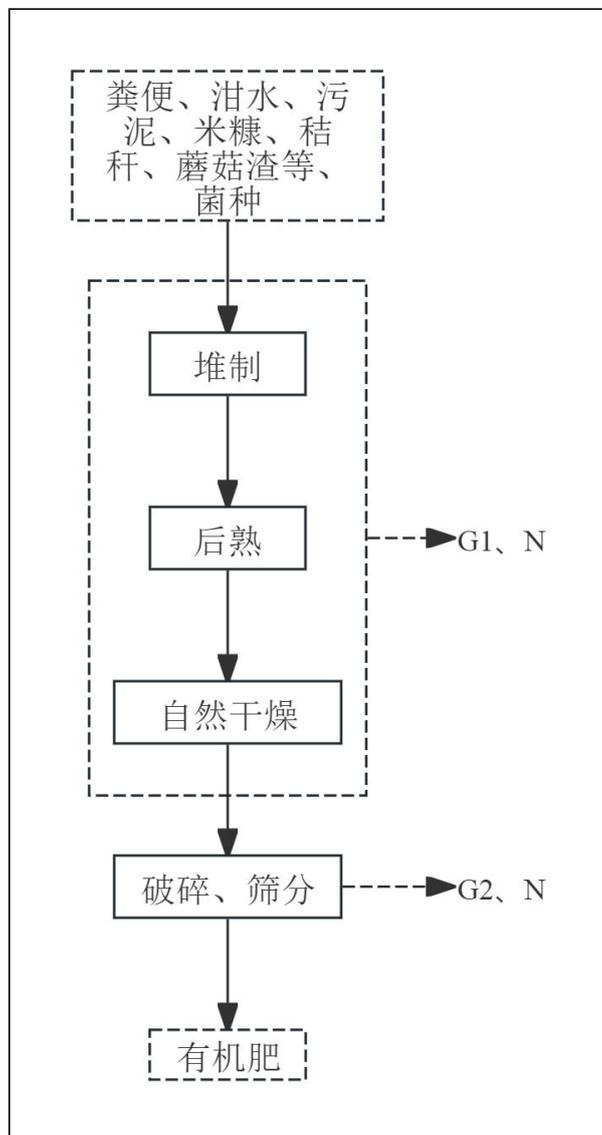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有机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 (1) 堆制

项目粪便以禽畜粪便与人类粪便为主，且粪便进厂含水率要求 $\leq 70\%$ ，粪便通过罐装车运输到生产车间后，将粪便与粉碎后的秸秆、米糠、蘑菇渣等辅料在翻抛过程中进行搅拌混合，并调节水分（混合后含水率约为 $60\%$ ）及碳氮比（混合后碳氮比约为 $20:1$ ）。混合调质完成后通过铲车将混合后的原辅料运输到堆制、后熟区，并加入发酵菌、功能菌，利用翻抛机对

堆制、后熟区的物料进行翻抛，每翻动一次物料后移使物料里的菌群更容易获得氧气，从而促使菌群大量繁殖、腐熟加快，物料得以在有效的时间内发酵充分，一般发酵过程持续5天。本项目使用生物除臭技术从源头减少臭气产生量，生产车间发酵过程中会产生NH<sub>3</sub>和H<sub>2</sub>S，该废气通过堆制、后熟区引风机形成负压，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植物液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集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淋除臭装置为循环用水。

### （2）后熟

后熟阶段主要是通过微生物借助残余有机物（包括死后的细菌残体）生长，完成全部发酵过程。物料在一次发酵后直接在堆制、后熟区进行后熟，后熟过程是将发酵后半成品直接在车间内堆放即可，完成后熟后进入后续加工阶段，一般发酵过程持续10天。后熟阶段不会产生恶臭气体，但是由于物料在一次发酵过程中有少量气体残留在发酵后产品中，并在后熟（二次发酵）过程中挥发，陈化（二次发酵）产生的恶臭相较于一次发酵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使用生物除臭技术从源头减少臭气产生量，生产车间后熟过程中会产生NH<sub>3</sub>和H<sub>2</sub>S，该废气通过堆制、后熟区引风机形成负压，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植物液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集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自然干燥

此工段对发酵后的成品进行自然干燥，干燥后的有机肥成品含水量约为30%，自然干燥过程中会产生NH<sub>3</sub>和H<sub>2</sub>S，该废气通过堆制、后熟区引风机形成负压，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植物液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集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4）破碎、筛分

将秸秆、蘑菇渣等在破碎筛分一体机中进行破碎、筛分，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且产尘量较大。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分析见表2-7。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适养区）	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适养区）	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整体呈不规则形状。厂区北部为综合楼；厂区中部为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1；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东北部；沉淀池位于生产车间1东北侧；大门位于厂区北部。	项目厂区整体呈不规则形状。厂区北部为综合楼；厂区中部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1；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东北部；沉淀池位于生产车间1东北侧；大门位于厂区北部。	项目实际新增建设原料仓库，其他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规模	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	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	一致	
生产工艺	①粉碎→②搅拌→③堆制→④后熟→⑤检验分类→⑥烘干→⑦造粒→⑧筛分→⑨包装	①堆制→②后熟→③自然干燥→④破碎、筛分	取消搅拌、粉碎、检验分类、造粒工序，烘干由电热烘干改为自然干燥，筛分处增加破碎工序	
环境敏感目标	见表 2-1	见表 2-1	一致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臭气、粉碎、烘干、筛分粉尘等。发酵臭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粉碎、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臭气、破碎筛分粉尘等。发酵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取消搅拌、粉碎、烘干工序，相应工序废气产生减少，其他一致。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灌溉用水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要求；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地面清洗，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灌溉用水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要求；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地面清洗，不外排。	一致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发酵臭气：车间密闭，采用生物除臭技术+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 ②粉碎、烘干、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号排气筒排放。	①发酵臭气：车间密闭，采用生物除臭技术+植物液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 ②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号排气筒排放。	取消搅拌、粉碎、烘干工序，相应工序废气产生减少，其他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地面清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地面清洗，不外排。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输送过程散落原料、布袋除尘系统收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输送过程散落原料、布袋除尘系统收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地下水	发酵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粉碎、搅拌区、成品烘干、打包区采取一般防渗。	发酵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取消搅拌、粉碎、烘干工序，其他一致。
	土壤			
环境风险	/	/	一致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附件3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表2-8。

表 2-8 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文中附件3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及界定原因
规模	1.磷酸（湿法）、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等主要磷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	否
	2.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硫酸钾镁肥等主要钾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	否
	3.化学方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或物理掺混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	否
	4.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总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或单一品种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	项目有机肥实际产生能力与环评阶段设计产能保持一致。	/	否
地点	5.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实际新增建设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调整，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新增环境敏感点。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肥料产品品种，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新增肥料产品品种。	/	否
	7.磷酸（湿法）生产工艺由半水-二水法或二水-半水法变为二水法。	项目不涉及。	/	否
	8.复混肥（复合肥）生产工艺由物理掺混方法（团粒型、熔体型、掺混型）变为化学方法（料浆法）。	项目不涉及。	/	
	9.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发生变化，或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除外），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取消搅拌、粉碎、检验分类、造粒工序，烘干由电热烘干改为自然干燥，筛分处增加破碎工序，不涉及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10.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	否
	11.锅炉烟囱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12.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13.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		
	14.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项目不涉及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情形。		

通过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3、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有机肥加工项目建设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等。验收监测内容主要是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并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 废气

①废气产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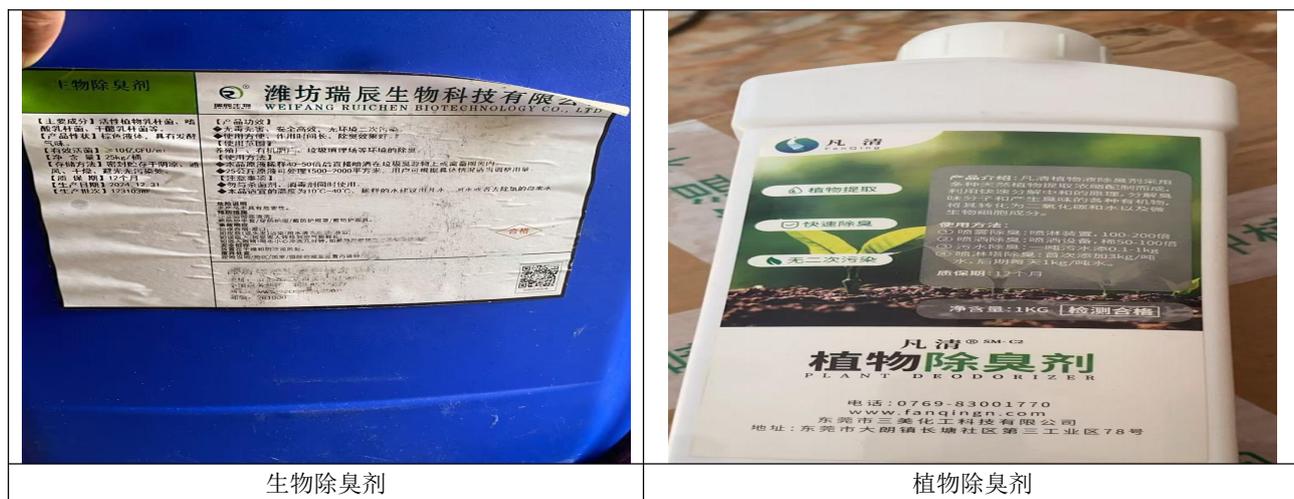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发酵臭气、破碎筛分粉尘等。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发酵臭气	破碎筛分粉尘
来源	堆制、后熟	破碎、筛分
污染物种类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及无组织	有组织及无组织
治理设施	车间密闭，采用车间生物除臭技术+植物液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过15m高DA001号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号排气筒排放。
工艺与规模	/	/
设计指标	/	/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15m 高排气筒，内径 0.4m	15m 高排气筒，内径 0.2m
排放去向	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至大气环境	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至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已设置并开孔	已设置并开孔

②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图 3-1。



生物除臭剂

植物除臭剂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图

(2) 废水

①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
来源	员工办公	降雨
污染物种类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SS
排放规律	连续	间断
排放量	1.45m <sup>3</sup> /d	/
治理设施	化粪池	初期雨水池
工艺与处理能力	/	/
设计指标	/	/
废水回用量	/	/
排放去向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地面清洗，不外排。

② 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图 3-2。



化粪池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图 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图

(3) 噪声

①噪声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翻抛机、破碎筛分一体机等设备噪声，项目噪声源及其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70-85	3	生产车间 1	连续	减振、隔声

②噪声治理情况

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见图 3-3。



基础减振（翻抛机）



厂房隔声（生产车间 1）



基础减振（破碎筛分一体机）



厂房隔声（生产车间 2）

图 3-3 项目噪声治理情况图

(4) 固体废物

①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输送过程散落原料、布袋除尘系统

收尘)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性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备注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残余食物等	办公生活区	1.06t/a	1.06t/a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输送过程散落原料、布袋除尘系统收尘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废气处理设施	51.73t/a	51.73t/a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废气处理设施	0.05t/a	0.05t/a	经收集后暂存于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图 3-4。



2、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图 3-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发酵区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车间生物除臭+引风机+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加工车间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置于车间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旱作”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输送带散落原材料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尘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臭气和粉尘。

对于臭气，采用生物除臭剂从源头上降低发酵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生产车间封闭，对于生产车间产生的臭气，进行负压收集引入喷淋装置处理后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使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经环境影响分析，恶臭气体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排放无超标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的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厂房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臭气，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同时考虑噪声影响，本评价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 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经环境影响分析，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可以用于农田灌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车间内，强噪声源安装消声器、减震器等降噪措施，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传送带散落原料、除尘器收尘、废机油与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主要是传送带散落原料和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中。一般固废处理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机油与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建设，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总量控制

“十三五”期间，国家确定对 COD、NH<sub>3</sub>-N、总磷、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 7 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粉尘。

项目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05t/a。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0]106 号）：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厂区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有机肥加工厂房 2 座及配套环保设施，购置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烘干机等设备，以人畜粪便、生活污水、米糠、秸秆、蘑菇渣等为原材料，经粉碎、搅拌、堆制、烘干、造粒等工序，年生产有机肥 100000 吨。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

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截洪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发酵臭气经过生物除臭+引风机+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四）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采取安装设备减振基础、厂界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散落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六）厂区内分区采取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发酵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其他一般防渗区应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八）项目使用的污泥在进厂前应进行成分检测和危险特性鉴别，须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泥利用应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GJ 3025-93）的要求，并建立管理台账。

三、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批复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HJ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HJ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气袋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7μg/m <sup>3</sup>

## (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XX-022	30dB (A)

## 2、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采样、监测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2)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3)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

量控制。

(4)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仪器校准、质量控制分贝详见表 5-3、表 5-4、表 5-5。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22	2025/7/3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33)	93.8	93.8	±0.5	合格
	2025/7/4		93.8	93.8	±0.5	合格

表 5-4 质控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氨	G24120002	3.15	3.17±0.27	合格
	硫化氢	G23110278	0.918	0.933±0.073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G24120002	3.18	3.17±0.27	合格
	硫化氢	G23110278	0.918	0.933±0.073	合格

表 5-5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允许范围值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氨	ND (0.05)	<0.05	合格
	硫化氢	ND (0.007)	<0.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ND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ND (0.05)	<0.05	合格
	硫化氢	ND (0.007)	<0.007	合格

####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见图 5。



图 5 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源监测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说明
G4	发酵臭气	DA001 排气筒	氨、硫化氢	3 次/天，2 天	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4
G5	破碎筛分粉尘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说明
G1-G3	发酵臭气、破碎筛分粉尘	主导风向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2 个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4

## (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说明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一览表

产品	验收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5/7/3		2025/7/4	
	t/年	t/天	t/天	负荷率	t/天	负荷率
有机肥料	100000	333.3	270	81%	273	82%

## 验收监测结果：

## 1、污染源监测结果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G4-DA001 废气排口	2025/7/3	烟温 (°C)	35.4	36.5	36.9	/	/	/	
		流速 (m/s)	8.72	9.34	8.95	/	/	/	
		标况排气量 (Nm <sup>3</sup> /h)	3455	3695	3525	/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0	0.037	0.035	0.041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4</sup>	1.4×10 <sup>-4</sup>	1.2×10 <sup>-4</sup>	1.4×10 <sup>-4</sup>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1	79.3	82.2	90.8	/	/
排放速率 (kg/h)	0.384		0.293	0.290	0.322	4.9	达标		
G5-DA002 废气排口	2025/7/3	烟温 (°C)	36	38	39	/	/	/	
		流速 (m/s)	8.8	9.3	8.9	/	/	/	
		含湿量 (%)	3.2	3.0	2.8	/	/	/	
		标况排气量 (Nm <sup>3</sup> /h)	844	887	84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	2.9	2.5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5×10 <sup>-3</sup>	3.5	达标
G4-DA001 废气排口	2025/7/4	烟温 (°C)	36.1	37.5	38.4	/	/	/	
		流速 (m/s)	9.13	8.56	8.99	/	/	/	
		标况排气量 (Nm <sup>3</sup> /h)	3605	3363	3503	/	/	/	

G5-DA002 废气排口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33	0.042	0.032	0.036	/	/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4</sup>	1.4×10 <sup>-4</sup>	1.1×10 <sup>-4</sup>	1.2×10 <sup>-4</sup>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3	79.8	92.7	95.2	/	/
		排放速率 (kg/h)	0.407	0.268	0.325	0.333	4.9	达标
	烟温 (°C)		39	40	39	/	/	/
	流速 (m/s)		9.3	9.1	8.7	/	/	/
	含湿量 (%)		3.2	3.1	2.9	/	/	/
	标况排气量 (Nm <sup>3</sup> /h)		880	860	825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3.6	2.8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7×10 <sup>-3</sup>	3.5	达标	
检测参数	G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面积: 0.126m <sup>2</sup> ; G5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面积: 0.031m <sup>2</sup>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G4 排气筒中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G5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2025/7/3	氨	0.11	0.15	0.11	0.15	1.5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27	0.33	0.31	0.33	1.5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0.17	0.19	0.20	0.20	1.5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0.219	0.237	0.232	0.237	1.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348	0.370	0.357	0.370	1.0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0.264	0.283	0.289	0.289	1.0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2025/7/4	氨	0.11	0.20	0.15	0.20	1.5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硫化氢	0.24	0.24	0.26	0.26	1.5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0.50	0.52	0.48	0.52	1.5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颗粒物	<10	<10	<10	<10	20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0.235	0.240	0.220	0.240	1.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气象参数	0.379	0.351	0.373	0.379	1.0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0.275	0.267	0.270	0.275	1.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3 日 (天气: 晴; 气温: 32.8-35.0℃; 气压: 99.6-99.7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4-2.6m/s); 2025 年 7 月 4 日 (天气: 晴; 气温: 31.9-34.1℃; 气压: 99.5-99.6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2-2.5m/s)。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7/3	2025/7/4		
N1 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噪声	昼间	54	56	60	达标
		夜间	44	43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昼间	54	56	60	达标
		夜间	45	44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工业噪声	昼间	53	55	60	达标
		夜间	44	43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工业噪声	昼间	57	58	60	达标
		夜间	45	44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 废气

本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具体见表 7-5，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比对情况见表 7-6。

表 7-5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G5-DA002 废气排口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2.6 \times 10^{-3}$	640	0.0017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17

注：废气平均排放速率取监测期间的平均值。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表

污染物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原环评要求
颗粒物	0.0017	0.0405	满足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表 8-1、8-2。

表8-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发酵区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车间生物除臭+引风机+植物液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8	18	
	加工车间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6	6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2	2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置于车间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6	6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2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输送带散落原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2
合计				36	36	

表 8-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发酵区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车间生物除臭+引风机+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生物除臭+引风机+植物液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加工车间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置于车间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设备置于车间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输送带散落原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危险废	废机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废水不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 (2)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输送过程散落原料、布袋除尘系统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3、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4、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100m）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5、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8-3。

表8-3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废弃建筑材料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已落实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截洪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	项目严格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	已落实

	粪池收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灌溉用水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要求；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地面清洗，不外排。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发酵臭气经过生物除臭+引风机+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经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臭气、破碎筛分粉尘等。发酵臭气经车间密闭，采用车间生物除臭技术+植物液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号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筛分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号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采取安装设备减振基础、厂界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均可达标。	已落实
5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散落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输送过程散落原料、布袋除尘系统收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6	厂区内分区采取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发酵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其他一般防渗区应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项目发酵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已落实
7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已落实
8	项目使用的污泥在进厂前应进行成分检测和危险特性鉴别，须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泥利用应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GJ3025-93）的要求，并建立管理台账。	项目污泥来源于乡镇污水处理厂（见附件5），为一般固体废物，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GJ3025-93）的要求，并建立了相关管理台账。	已落实

## 6、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企业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 7、建议

- ①厂区生产区及环保设施设置标识牌，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②进一步完善项目排污口、采样平台标准化建设，并加强进行日常维护。
- ③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标准化建设，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④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建议企业完善环保管理台账，方便后期环保部门管理及企业自行维护。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0]106号

## 关于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厂区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有机肥加工厂房 2 座及配套环保设施，购置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烘干机等设备，以人畜粪便、生活污水、米糠、秸秆、蘑菇渣等为原材料，经粉碎、搅拌、堆制、烘干、造粒等工序，年生产有机肥 100000 吨。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截洪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发酵臭气经过生物除臭+引风机+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臭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四)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车间布局, 采取安装设备减振基础、厂界绿化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尘、散落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 设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六) 厂区内分区采取防渗措施, 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发酵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 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 其他一般防渗区应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七)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严格操作规程, 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八) 项目使用的污泥在进厂前应进行成分检测和危险特性鉴别, 须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泥利用应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GJ 3025-93) 的要求, 并建立管理台账。

三、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 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TT 检字 (2025) 06050

项目名称: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状况、排污状况、环境状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5) 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6)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7) 如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58 号综合生产厂房七楼

电 话：027-50653028

传 真：/

邮 编：430000

编制	<u>袁 琳</u>	审核	<u>程 环</u>	签发	<u>郑 良 清</u>
日期	<u>2025.7.15</u>	日期	<u>2025.7.15</u>	日期	<u>2025.7.15</u>

# 检测报告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适养区)		
采样日期	2025.7.3~2025.7.4	分析日期	2025.7.3~2025.7.8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G4 DA001 废气排口	氨、硫化氢	3 次/天, 2 天
	G5 DA002 废气排口	颗粒物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22	30 dB (A)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气袋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7 μg/m <sup>3</sup>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25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1.0 mg/m <sup>3</sup>

#### 四、样品状态

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性状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吸收液	避光冷藏
	臭气浓度	气袋	密封干燥
	颗粒物	滤膜	密封干燥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样嘴	密封干燥
	氨、硫化氢	吸收液	避光冷藏

#### 五、检测结果

#####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G4 DA001 废气排口	2025/ 7/3	烟温 (°C)	35.4	36.5	36.9	/	/	/	
		流速 (m/s)	8.72	9.34	8.95	/	/	/	
		标况排气量(Nm <sup>3</sup> /h)	3455	3695	3525	/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0	0.037	0.035	0.041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4</sup>	1.4×10 <sup>-4</sup>	1.2×10 <sup>-4</sup>	1.4×10 <sup>-4</sup>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1	79.3	82.2	90.8	/	/
排放速率 (kg/h)	0.384		0.293	0.290	0.322	4.9	达标		
G5 DA002 废气排口	2025/ 7/3	烟温 (°C)	36	38	39	/	/	/	
		流速 (m/s)	8.8	9.3	8.9	/	/	/	
		含湿量 (%)	3.2	3.0	2.8	/	/	/	
		标况排气量(Nm <sup>3</sup> /h)	844	887	84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	2.9	2.5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5×10 <sup>-3</sup>	3.5	达标
G4 DA001 废气排口	2025/ 7/4	烟温 (°C)	36.1	37.5	38.4	/	/	/	
		流速 (m/s)	9.13	8.56	8.99	/	/	/	
		标况排气量(Nm <sup>3</sup> /h)	3605	3363	3503	/	/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G4 DA001 废气排口	2025/ 7/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33	0.042	0.032	0.036	/	/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4</sup>	1.4×10 <sup>-4</sup>	1.1×10 <sup>-4</sup>	1.2×10 <sup>-4</sup>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3	79.8	92.7	95.2	/	/
			排放速率 (kg/h)	0.407	0.268	0.325	0.333	4.9	达标
G5 DA002 废气排口		烟温 (°C)	39	40	39	/	/	/	
		流速 (m/s)	9.3	9.1	8.7	/	/	/	
		含湿量 (%)	3.2	3.1	2.9	/	/	/	
		标况排气量 (Nm <sup>3</sup> /h)	880	860	825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3.6	2.8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7×10 <sup>-3</sup>	3.5	达标	
检测参数	G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面积: 0.126m <sup>2</sup> , G5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面积: 0.031m <sup>2</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其他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2025/ 7/3	氨	0.11	0.15	0.11	0.15	1.5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27	0.33	0.31	0.33	1.5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0.17	0.19	0.20	0.20	1.5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0.219	0.237	0.232	0.237	1.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348	0.370	0.357	0.370	1.0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0.264	0.283	0.289	0.289	1.0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2025/ 7/4	氨	0.11	0.20	0.15	0.20	1.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2025/ 7/4	氨	0.24	0.24	0.26	0.26	1.5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0.50	0.52	0.48	0.52	1.5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0.235	0.240	0.220	0.240	1.0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379	0.351	0.373	0.379	1.0	达标
G3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0.275	0.267	0.270	0.275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其他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025/ 7/3	54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4		达标	4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3		达标	44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		达标	4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5/ 7/4	56		达标	43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6		达标	44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		达标	43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8		达标	44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5/7/3	11:00	晴	99.7	32.8	55	东南	2.6
	12:00		99.6	33.9	54	东南	2.5
	13:30		99.6	35.0	54	东南	2.4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5/7/4	10:00	晴	99.6	31.9	56	东南	2.4
	11:00		99.5	32.8	55	东南	2.5
	12:00		99.5	34.1	55	东南	2.2

##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附表 1：仪器校准结果

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22	2025/7/3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33)	93.8	93.8	±0.5	合格
	2025/7/4		93.8	93.8	±0.5	合格

### 附表 2：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2-1 质控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G24120002	3.15	3.17±0.27	合格
	氨	B23110278	0.918	0.933±0.073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G24120002	3.18	3.17±0.27	合格
	氨	B23110278	0.918	0.933±0.073	合格

附表 2-2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注明除外)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允许范围值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氨	ND (0.05)	<0.05	合格
	硫化氢	ND (0.007)	<0.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ND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ND (0.05)	<0.05	合格
	硫化氢	ND (0.007)	<0.007	合格

###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 ▲ 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图 现场采样图片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G1 厂界东南侧监测点位



G2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G3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G4 DA001 废气排口监测点位



G5 DA002 废气排口监  
测点位



# 附件3

## 生产工况说明

项目主要进行有机肥料生产，2025年7月3日-7月4日，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机肥料日生产量约为333.3吨，监测期间有机肥料日生产量分别约为270、273吨，分别约达到设计生产量的81%、82%。特此说明。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适养区）建设“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项目年产有机肥10万吨。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应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全处置。我公司作出承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将与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处置。



承诺单位：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20日

# 麻城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置及运输合同

甲方（委托方）：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会展中心二楼东侧）

乙方（受托方）：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

为保障麻城市16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得到规范运输和合法处置，防止污泥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实现污泥的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的原则，就麻城市16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含水率80%的污泥就其运输和处理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双方如需终止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并说明终止原因。

二、污泥接收地点：麻城市16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区内。

三、污泥处置地点：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

四、污泥处置费：360元/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污泥装车费、运输费、处理费、文件费等，根据含水率80%的污泥量进行计算）。

## 五、污泥计量与结算

1. 乙方所处理的污泥数量应以每日（次）接收的重量为基准，在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称重计量。双方现场确认并签字，同时将相关影像资料上传至公司群内作为凭证（甲方代表为驻厂人员，乙方代表为司机）。甲乙双方需共同创建统计表，由双方负责人每月签字确认，并在报住建局审核后  
进行结算。

2. 甲方需依据各污水处理厂暂存污泥量的状况，预先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够安排车辆并规划运输路线，合理分配时间，以最快速度完成各批次的运输与处理。

3. 甲乙双方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区间结算。乙方务必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尽的结算资料以供审核。甲方在收到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完成审核并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自行承担税费）。甲方在向住建局提交相关资料完成审核，并其资金拨付到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对污泥运输和处理过程的完全监督权。在污泥处置、运输、储存及处置过程中，若乙方偷倒、乱堆、处理不合格或未处置等行为，导致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该损害后果由甲方先行承担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违约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等各类合理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等，乙方进行相应的补偿。

2.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处理污泥的过程、技术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取样。若乙方处理污泥的过程或结果未能满足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部门的处理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



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采纳甲方的整改意见或整改期限过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拥有处理污泥运输及处置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由甲方备存。若因资质缺失导致本协议终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需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在搬运、运输、处理污泥的全部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乙方员工自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使用其企业设备及工艺处理16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处理工艺及最终处置方法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需遵循湖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的要求，准确记录污泥转移信息，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污泥转移联单汇总表，以便确认污泥处置量。

3. 乙方须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的污泥，若乙方无法自行处理，必须按照甲方签订的处置单价，将污泥送往第三方合法安全处置。

4. 污泥处置数量以甲乙双方每日（次）签字确认的污泥运输联单为准，每月月底前乙方汇总当月相关资料，双方核对并确认签字盖章，作为结算的附件。污泥出厂时间及到达指定地点后的进厂时间应由接收单位填写，并带回交由甲方中控室存档，业主单位如有特殊需要单独托运的，将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污泥转运。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需依照相关规范妥善处理厂区内污泥，并确保污泥的最终去向和用途符合规定，同时接受环保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行政处罚及索赔等问题，乙



方将全权负责。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损失，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等各类合理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除突发事故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连续超过2天停止接收污泥。若超过2天，将视为乙方违约。每超过1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停止处理期间，将污泥转交第三方运输和处理。

3. 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将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月或当月污泥处置服务费中扣除。若一个计费月内出现三次违约，或一年内某一违约情形累计达到30天，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补足差额。

### 九、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麻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8日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5日

# 粪污处理合同

甲方：麻城市鑫霖养殖专业合作社

乙方：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饲养蛋鸡粪便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应具备相关处理设施和环保手续。

计费标准：乙方按一批蛋鸡 13 元/只收取甲方粪便处理费，具体数量按实际饲养数量为准。

双方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协商结果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乙方收取费用后及时处理粪污，甲方不支付费用乙方可不处理粪污等相关事宜，乙方不处理粪污甲方则不支付费用或者已支付的由乙方退还。

合同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

甲方：



乙方：



2025 年 1 月 1 日

# 排污许可证

附件6

证书编号：91421181MA49A1UF3C001Q

单位名称：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

法定代表人：邹喜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A1UF3C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18日至2030年06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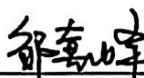
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A1UF3C
法定代表人	邹喜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刘阳	联系电话	1387203100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 (E114°44'45.065", N31°3'3.790")			
预案名称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3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5年7月9日			
备案编号	421181-2025-62-L			
报送单位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书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运营期间本着“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且定期维护相关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废水不外溢，避免造成污染。

特此说明。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协议书

甲方：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大胜山村村民委员会

鉴于甲方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面临生活污水处理问题，而乙方是甲方厂区周边农田户主，需要相关资源用于农田灌溉、施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本着消除污染、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协议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确保甲方的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利用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同时满足乙方 0.5 亩农田的灌溉、施肥需求，实现双方的互利互惠。

## 第二条：协议内容

- 1、甲方厂区生活污水必须有序排放，建立标准化粪池，生活污水必须全部排入化粪池。
-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对化粪池内生活污水的清掏，乙方负责定期并及时清掏、运输、接收、处理甲方化粪池内生活污水，并确保化粪池内生活污水不外溢，以免造成污染。
- 3、乙方负责确保灌溉、施肥过程中的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采取措施确保生活污水对农作物和土壤的安全。
- 4、甲方厂区化粪池内生活污水免费提供给乙方用于农田灌溉、施肥使用。
- 5、如因生活污水对农作物造成损害或影响产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协商续签。

## 第五条：其他

- 1、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需共同遵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

甲方：（盖章）  
2025年7月25日



表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号	产生部门负责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CS20230815001	8.15	废机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	吨	-	-	-	T503	刘洪	回用
2	HWCS20240903002	9.3	废机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	吨	-	-	-	T503	刘洪	回用
3	HWCS20250701003	7.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49	9003949	0.05	吨		纸箱	10箱	TA002	刘洪	委托处理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表 4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记录表

序号	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	出厂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委外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
1																				
2																				
3																				

注：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可采用“委外利用”或“委外处置”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WWLY20211031001”或“HWWW CZ20211031001”，出口利用/处置的，可采用“出口利用”或“出口处置”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KLY20211031001”或“HWCK CZ20211031001”。

#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5年7月17日，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适养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2栋）、储运工程（原料堆放区）、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有机肥10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6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0]106号文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7月，项目竣工且投入试生产，现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6月18日，企业已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49A1UF3C001Q，有效期限：2025年6月18日至2030年6月17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10.3%。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2栋）、储运工程（原料堆放区）、公用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1）项目新增建设原料仓库，建筑面积1280m<sup>2</sup>，高8m，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

发生调整；

(2) 项目取消粉碎、搅拌、检验分类、造粒工序，烘干由电热烘干改为自然干燥，筛分处增加破碎工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附件3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发生部分变更但未导致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均没有出现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发酵臭气、破碎筛分粉尘。发酵臭气主要污染物为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破碎筛分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发酵臭气采用生产车间封闭，车间采用生物除臭技术，从源头减少臭气产生，产生的臭气通过引风机收集通过植物液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为翻抛机、破碎筛分一体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已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输送过程散落原料、布袋除尘系统收尘）、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输送过程散落原料、布袋除尘系统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周边均已进行绿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废水不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输送过程散落原料、布袋除尘系统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表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竣工验收程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组意见，在完成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后，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补充、完善企业存在的问题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予以

公示。

##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 1.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完善意见

- (1) 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 (2) 进一步完善各类环境保护标识设置及排污口、采样平台规范化建设。
- (3) 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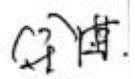
- (1) 明确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 (2) 完善环评批复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工作组名单）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2025年7月17日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建设单位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7月，项目工程竣工；根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7月，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了有机肥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7月3日~7月4日，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5年7月25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2025年7月17日，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2位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对本项目进行了评审；验收意见结论为在完成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后，有机肥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涉及到《公司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规定等多个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污染物排放、应急措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的规定进行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里职责，并严格按照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管理人员有了落实。项目环保管理机构定员由公司指定1人，有较丰富工作经验的人。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整改效果：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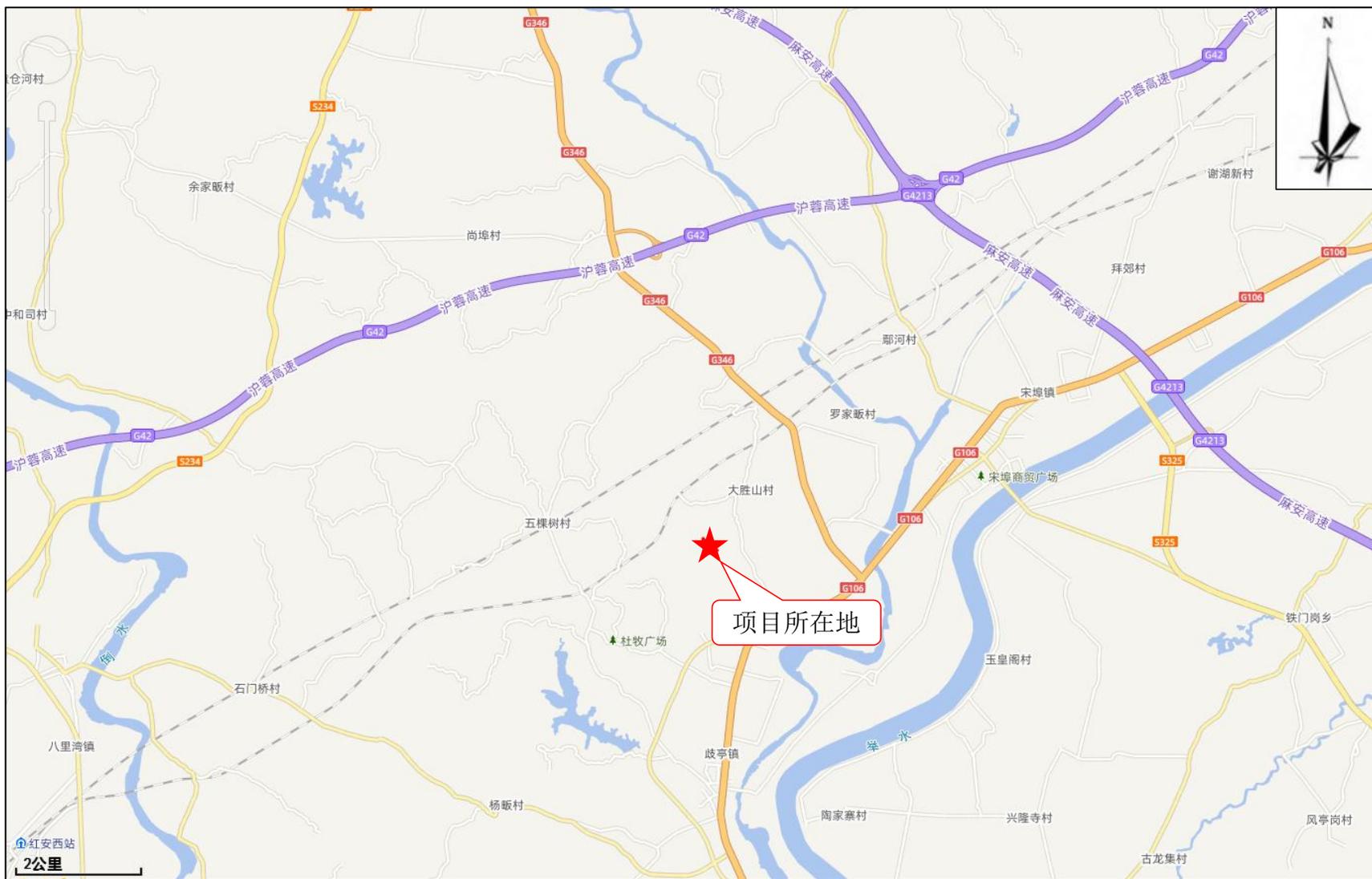
### (2) 进一步完善各类环境保护标识设置及排污口、采样平台规范化建设。

整改效果：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各类环境保护标识设置及排污口、采样平台规范化建设，并加强日常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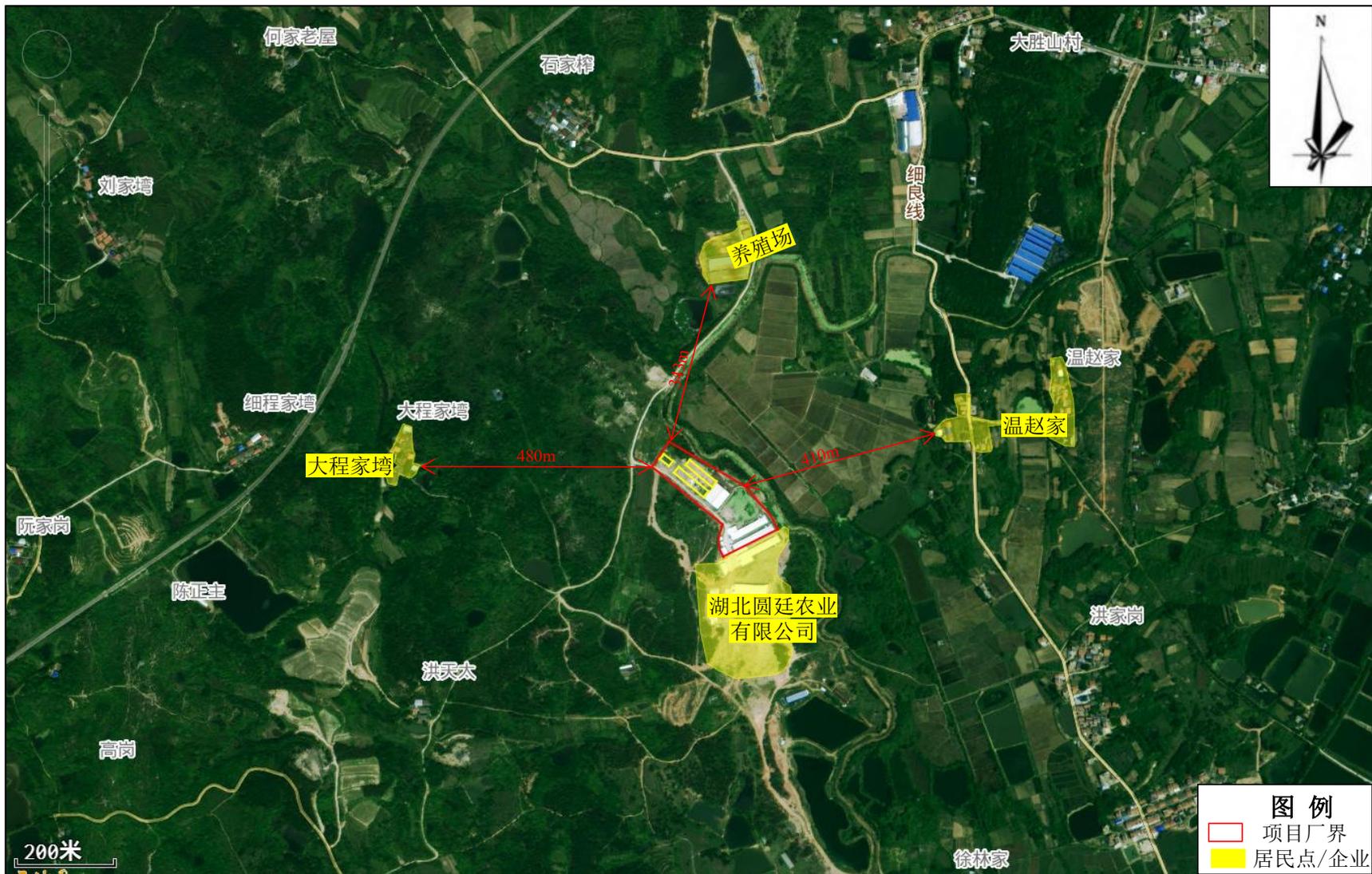


(3) 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效果：企业已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21181-05-03-054189		建设地点		麻城市歧亭镇大胜山村（适养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0]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博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博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9A1UF3C001Q	
	验收单位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10.3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麻城市古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A1UF3C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3.1	120			0.0017			0.0017			0.0017
	VOCs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